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科函〔2022〕44号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市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号）的文件精神，积极推动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以及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南

本次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分为 2022 年度韶关市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项目和 2022 年度韶关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项目两部分，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

二、申报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需为依法在韶关市境内注册、财务及企业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纳入韶关市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并具备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

科技信用良好，且近一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或已完成整改）。港澳和省内的院校、科研机构不受注册地限制。

（二）项目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号）、《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规程（试行）》（韶科〔2021〕56号）、《韶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韶科〔2021〕3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四）项目申报须填写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以及资金补足承诺函（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五）项目绩效指标涉及专利和论文的，要求专利申请（授权）单位，论文通讯单位均为项目承担单位，论文需标注由 2022 年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

（六）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sg>，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首次访问请删除浏览器缓存）。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高校、公立三级医院除外）或项目组人员不得进行申报：

1. 项目单位或项目组人员有市级以上在研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

2. 项目单位或项目组人员有项目逾期 6 个月以上结题或未结题的。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一经发现,除取消该项目申报人或申报单位本年度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5.本年度,项目单位参与 2 个以上项目申报的。

6.项目主要内容已获得科技计划立项的。

三、申报流程

(一)注册。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登陆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韶关市外单位若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则根据项目落地点选择相对应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主管单位),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

(二)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帐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在线申报(含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6 日 17:00。**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审核推荐。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6 月 8 日 17:00。市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 17:00。

(四) 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6月15日17:00时前报送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于6月17日17:00时前将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推荐函以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市科技局社农科。单独报送材料原则上不受理。

(五) 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社农科对申报单位及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予以立项并下达项目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需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后,当系统显示待受理纸质材料时可下载并打印;

(二) 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 附件材料:

1.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证),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等;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及缴税情况证明(新注册的单位除外);
4. 项目组人员学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5. 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6. 申报指南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资金补足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8.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注：上述材料均需在项目申报时上传至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附件材料中。打印纸质材料时，上述材料如非原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承担单位公章。纸质材料请附上**目录**，并按以上顺序用 A4 纸打（复）印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请在书脊注明申报年度、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附件材料，**无关材料和不清晰材料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1.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胡炜，0751-8280335
2. 浈江区科技局：何盛安，0751-8313828
3. 武江区科技局：张玲，0751-8638228
4. 曲江区科技局：郑龙华，0751-6683930
5. 乐昌市科技局：赵洋飞，0751-5572905
6. 南雄市科技局：杨立，0751-3820205
7. 仁化县科技局：李杰英，0751-6800806
8. 始兴县科技局：巫玉伟，0751-3322209
9. 翁源县科技局：廖嘉琪，0751-2872432
10. 新丰县科技局：王刚，0751-2251925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科技局：付晓媚，0751-5386526

12. 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李莹，15976299912

（二）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廖誉超 0751-8775665，邮箱：
snsk8775665@163.com。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2 号市科学技术
局 303 室。

（三）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咨询：邓韶泉
0751-8610771。

- 附件：1. 2022 年度韶关市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韶关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3. 项目推荐汇总表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